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公司上述业务也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昌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大的建设任务，发行人未来项目资本金支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依然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资金到位情况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正常运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期定期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负债情况.....	27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昌高新	指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12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昌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不适用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俞跃斌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新昌县三花路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新昌县三花路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5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俞跃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三花路2号	
电话	0575-86198097	
传真	0575-86292080	
电子信箱	178472309@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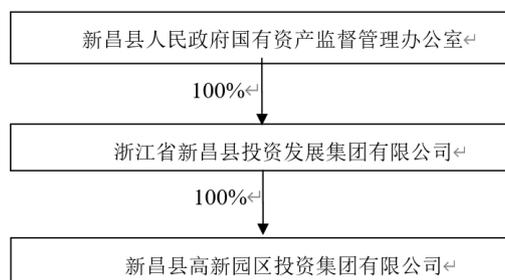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昌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新昌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新昌县重要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旅游、公路运输和食品加工等。公司具备较大的综合经营优势。公司已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上下游业务一体化运作，从项目前期的土地开发、整理到配套的市政和公建项目建设，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各环节，各项主要业务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包括在赢得政府项目中的协同效应以及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效应，具备明显的综合经营优势。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 1108.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3.56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1 亿元，净利润 4.01 亿元。

至报告期末，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亿元）	资产受限金额（亿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

		元)	(如有)	类别 资产 账面 价值的 比例 (%)
货币资金	92.84	18.17	-	19.57
投资性房地产	97.33	16.81	-	17.27
固定资产	159.79	0.14	-	0.09
无形资产	68.97	3.64	-	5.28
存货	500.92	0.82	-	0.16
合计	919.85	39.58	—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 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 间
董事	俞跃斌/新任	董事长	2021-09-27	2021-09-29
董事	俞晓松/新任	董事	2021-09-27	2021-09-29
高级管理人员	俞跃斌/新任	总经理	2021-09-27	2021-09-29
高级管理人员	俞晓松/新任	副总经理	2021-09-27	2021-09-29
董事	梁赛东/离任	-	2021-09-27	2021-09-29
高级管理人员	梁赛东/离任	-	2021-09-27	2021-09-29
董事	王陆军/离任	-	2021-09-27	2021-09-29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俞跃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俞晓松、王晓英

发行人的监事：吕明、金捷、陈美芳

发行人的总经理：俞跃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美芳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俞晓松（副总经理）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道路、市政基础工程建设；销售：装璜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新昌县高新园区最重要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开发业务和工程代建业务收入。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贸易业务板块，成为发行人收入的又一重要来源。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如下：

（1）土地开发整理板块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范围包括高新园区内的七星片区（包括塔山片区、南岩区块、潜溪区块以及新纳入辖区范围的城北台地区块）、梅澄片区（包括梅渚片区和澄潭片区）。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接受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园区管委会”）委托，根据土地供给计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土地管理实际情况，对土地进行拆迁安置、场地平整、道路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工作，将生地变为可以进行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的熟地。公司作为开发主体在建设阶段垫付全部的建设资金，土地整理完成后交由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土地拍卖中心进行拍卖，待土地出让完成财政收到相应土地出让金后，新昌县财政按照成本加成 8%的模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返还时确认土地开发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板块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新昌县梅渚新城（新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渚建投”）委托。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与梅渚建投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建设期限，属于依法承接市场化经营项目。根据高新园区的总体规划委托公司对高新园区内的道路、绿化、管道等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建设。公司作为开发主体在建设阶段垫付建设资金，项目竣工结算后，梅渚建投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收回该代建工程，回收金额为项目结算金额加成 15%，公司以此确认收入，并结转代建业务成本。发行人与梅渚建投签订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每个会计年度根据当年完工结算的项目签订代建结算协议，据此进行结算，不存在长期挂账代建项目。

（3）物资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将子公司新昌县新高物资有限公司作为贸易业务实施主体，成立轴承钢集采平台开展贸易业务。

具体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材料销售给客户，根据采购合同确认采购价格，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给予合作企业 1 个月的应收账款账期（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公司根据产品价差获取利润，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法，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融资模式为银行贷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尽管受到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目前全国土地市场整体仍然表现较为疲软。但是受地方政府推地积极和资金压力开始解冻的双重推动，房企拿地热度也走向高涨。目前，我国面临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政府保增长存在一定压力，加之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带来的刚性需求，未来房地产仍然将在我国经济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势必带动土地市场的活跃。可见，随着房地产行业的逐步复苏，我国土地整理开发市场将逐步恢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近几年来，我国城市化率大幅度提高，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然而，我国与发达国家（城市化率达 80.00%以上）相比，我国城市化水平尚存在较大的差距，所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是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客观需要。目前，国家已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进程。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城市化水平到 2020 年将达到 60.00%左右。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未来 20 年将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在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仍然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多年来服务于新昌县高新园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直秉承着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一方百姓的经营理念，全心全意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大局，为城市化进程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根据新昌县高新园区的规划，公司主要负责高新园区内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园区建设方面具有垄断地位。公司作为高新园区的主要承建主体，在新昌县高新园区建设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受高新园区招商引资的战略影响，园区经济发展较快，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总体来看，新昌县人民政府、高新园区管委会对公司的支持意愿及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作为园区内的主要建设主体，业务规模有保障，公司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随着新昌县高新园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今后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垄断地位将进一步提升，领先地位将更加凸显。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突出的区位优势：新昌县位于长三角经济圈内，工业基础较好，近年来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20 年入选浙江省创造力十强县（市、区）。目前新昌县已形成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两大支柱产业，此外通用航空、信息经济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新昌县地理位置较好，但多年来受限于铁路、空运交通短板，区域经济一直未能融入长三角一小时交通圈。自 2019 年起，常台高速新昌南互通建成通车，杭绍台高铁、金甬铁路、杭绍台高速、527 国道、新昌（嵊州）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建设。随着新昌县基础交通设施的逐步完善，当地经济或将进一步受益。

区域垄断优势：发行人是新昌县高新园区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新昌县高新园区内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区域专营性强。

良好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业务运作优势：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业务基础和不断增长的业务空间，能够为到期本息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开发	2.65	2.45	7.41	34.26	1.78	1.65	7.41	36.26
工程代建	-	-	-	-	1.56	1.36	13.04	31.81
物资销售	4.75	4.73	0.34	61.49	1.49	1.48	0.77	30.38
其他业务收入	0.33	0.09	72.29	4.25	0.08	0.09	-13.82	1.55
合计	7.72	7.27	5.82	-	4.90	4.57	6.86	-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土地开发业务：2021 年，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上年上升 48.86%，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出让土地面积增加，确认的土地开发收入和成本随之上升。

（2）工程代建业务：2021 年，受工程结算进度的影响，发行人未确认工程代建业务收入。

（3）物资销售业务：2021 年，发行人物资销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上升 218.91%和 220.29%，毛利率下降 55.60%。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上游供应商、下游购货方渠道相对还比较单一，为尽快扩大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发行人采用薄利多销政策，在满足下游企业货物需求的同时仅获取微量的利润。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围绕高新园区的发展规划展开，以国家级高新区创建为目标，围绕“空间、项目、资金”三大要素，牢筑“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围绕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产业，引进高新技术，不断丰富园区产业业态和竞争力，在县政府、区政府领导下，大力提升城市功能配套，加快推进智能制造项目，推动高新园区经济发展；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快速发展。

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优化贷款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坚持以产业转型升级

级和创新驱动为重点，围绕县政府的建设规划开展核心业务，通过重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投入以及公用产品的市场化运作，为加快高新园区省级特色小镇建设做出贡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依然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资金到位情况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正常运营。如果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可能会对发行人项目建设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多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项目的运作和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内容符合相关约定。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公司上述业务也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随着新昌县县城市发展速度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逐渐增强，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另外，作为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在实际执行中单笔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单笔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不超过 2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的，累计金额超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作出决定。

决策程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工程建设	0.2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4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1.4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2.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9.47%；银行贷款余额 8.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5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9.97	22.93	32.9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3.00	5.50	8.50

合计	0.00	0.00	0.00	12.97	28.43	41.40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9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9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9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新高 01
3、债券代码	177023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高 01
3、债券代码	17833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昌高投债 01、21 高投 01
3、债券代码	2180176. IB, 152884. 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30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5月7日
7、到期日	2028年5月7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新昌高投债 02、21 高投 02
3、债券代码	2180360. IB, 184038. 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3日
7、到期日	2028年9月3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新昌高新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9151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2180176.IB、152884.SH

债券简称：21 新昌高投债 01、21 高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代码：2180360.IB,184038.SH

债券简称：21 新昌高投债 02、21 高投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7023.SH

债券简称：20 新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合并、分立、停产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若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加速清偿的决定，本次债券持有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保证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产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且发行人未能提供新的足额担保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330.SH

债券简称：21 新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合并、分立、停产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若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加速清偿的决定，本次债券持有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保证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产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且发行人未能提供新的足额担保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或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180176.IB、152884.SH

债券简称：21 新昌高投债 01、21 高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在保证协议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180360.IB,184038.SH

债券简称：21 新昌高投债 02、21 高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在保证协议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023.SH

债券简称	20 新高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3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 9.95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9.913 亿元，剩余 0.045 亿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913 亿元用于偿还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330.SH

债券简称	21 新高 01
------	----------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8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1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 4.97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4.874 亿元，剩余 0.105 亿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87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176.IB、152884.SH

债券简称	21 新昌高投债 01、21 高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8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专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其中 7 亿元用于新昌智能装备创新创业园建设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其中 7 亿元用于新昌智能装备创新创业园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2 年底完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360.IB,184038.SH

债券简称	21 新昌高投债 02、21 高投 02
募集资金总额	6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专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新昌智能装备创新创业园建设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其中 5 亿元用于新昌智能装备创新创业园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2022年底完工。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023.SH

债券简称	20 新高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增信机制和偿债计划均未触发执行条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330.SH

债券简称	21 新高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增信机制和偿债计划均未触发执行条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况	
---	--

债券代码：2180176.IB、152884.SH、2180360.IB、184038.SH

债券简称	21 新昌高投债 01、21 高投 01、21 新昌高投债 02、21 高投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增信机制和偿债计划均未触发执行条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帮芬、陈宝木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7023.SH、178330.SH
债券简称	20 新高 01、21 新高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余万晓
联系电话	021-80105900

债券代码	2180176.IB、152884.SH、2180360.IB、184038.SH
债券简称	21 新昌高投债 01、21 高投 01、21 新昌高投债 02、21 高投 02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邓婷婷

联系电话	0571-87820502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7023.SH、178330.SH
债券简称	20新高01、21新高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债券代码	2180176.IB、152884.SH、2180360.IB、184038.SH
债券简称	21新昌高投债01、21高投01、21新昌高投债02、21高投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761,727.48	1,987,585,749.93	28,824,022.45
应收账款	52,325,672.70	50,211,504.06	-2,114,168.64
其他应收款	292,607,751.78	261,673,221.70	-30,934,530.08
其中：应收利息	28,824,022.45		-28,824,02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43,247.77		-48,943,247.77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43,247.77	48,943,24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495.29	446,655.41	152,16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6,600,000.00	1,036,727,632.38	127,632.38
其他应付款	3,553,677,915.30	3,541,817,663.60	-11,860,251.70
其中：应付利息	11,860,251.70		-11,860,25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920,000.00	1,066,652,619.32	11,732,619.32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32,920,397.21	32,900,055.14	-20,342.07
未分配利润	274,908,666.71	270,945,063.52	-3,963,603.19
少数股东权益	1,042,108,707.12	1,042,020,136.23	-88,570.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885,185.81	640,621,369.37	16,736,183.56
其他应收款	1,190,861,565.04	1,173,854,153.92	-17,007,411.12
其中：应收利息	16,736,183.56		-16,736,18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43,247.77		-48,943,24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43,247.77	48,943,24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38	69,666.27	67,806.89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997,195,382.84	2,989,053,852.16	-8,141,530.68
其中：应付利息	8,141,530.68		-8,141,53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141,530.68	8,141,530.68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21,920,231.06	21,899,888.99	-20,342.07
未分配利润	197,268,461.58	197,085,382.98	-183,078.60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5,067,131.65	1,546,328.69	-13,520,802.96
合同负债		12,876,955.20	12,876,955.20
其他流动负债		643,847.76	643,847.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

（3）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各项目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63	5.12	19.59	-50.81
应收票据	0.06	0.03	0.01	395.91
应收账款	0.79	0.42	0.52	50.56
预付款项	0.21	0.11	0.00	5,930.10
其他应收款	7.73	4.11	2.93	164.04
存货	135.80	72.19	101.89	33.28
其他流动资产	0.35	0.18	0.08	33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0.49	-
长期股权投资	1.17	0.62	0.05	2,31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49	0.26	-	-
投资性房地产	12.25	6.51	6.96	76.00
固定资产	2.45	1.30	1.17	109.02
在建工程	0.70	0.37	0.47	4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0.00	280.29

发生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及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往来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主要系新增应收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杰创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新增应收新昌县高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县梅渚新城（新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存货：主要系开发产品和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新昌县南岩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新增对新昌县云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1 亿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新昌县南岩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本期新增无偿划入房产所致。

固定资产：主要系本期购入大量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对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项目和新昌产业孵化中心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63	3.86	—	40.10
投资性房地产	12.25	2.38	—	19.44
无形资产	16.07	1.14	—	7.09
合计	37.96	7.3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5.85	4.93	10.37	-43.56
应付账款	0.27	0.23	0.09	206.44
预收款项	0.02	0.02	0.15	-86.72
合同负债	0.21	0.18	-	10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4	-90.82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1	-	100.00
长期借款	16.55	13.95	11.36	45.71
应付债券	32.90	27.74	9.96	230.32
长期应付款	9.58	8.08	6.11	5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	1.69	6.64	-69.8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新增应付新昌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荣新贸易有限公司、新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和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执行新收入准则下产生的影响。

合同负债：执行新收入准则下产生的影响。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新增待转销项税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对长期借款的需求增长所致。。

应付债券：主要系 2021 年新发行 21 新高 01、21 新昌高投债 01、21 新昌高投债 02、21

新昌高新 PPN01 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梅渚邻里中心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新昌县南岩区块改造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项目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2.37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7.6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40.5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5.3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2.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54%；银行贷款余额 29.3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5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5.3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8.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9.97	22.93	32.90
银行贷款	-	9.00	1.84	8.33	10.22	29.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	-	14.52	-	-	10.83	25.35
合计	-	23.52	1.84	18.30	43.98	87.63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1	长期股权投资获得的收益	0.01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05	不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营业外收入	0.02	其他	0.02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2	捐赠支出、罚款支出	0.02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39	政府补贴	1.39	具备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4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4	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是	65%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	102.60	29.87	0.20	0.0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影响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而对净利润无影响的项目变动金额较大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1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9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7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8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5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3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5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disclosure/ppb/>。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447,296.07	1,958,761,727.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34,980.41	1,116,125.00
应收账款	78,782,757.92	52,325,67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291,947.72	353,09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2,605,956.08	292,607,751.78
其中：应收利息		28,824,022.4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79,562,639.56	10,188,883,072.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81,375.93	7,909,936.57
流动资产合计	15,456,006,953.69	12,501,957,38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43,247.7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6,812,192.33	4,840,79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43,24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5,373,199.00	696,245,862.00
固定资产	245,068,815.91	117,245,141.16
在建工程	69,508,013.35	46,718,83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07,031,480.54	1,845,640,33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930.38	294,49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856,879.28	2,799,928,702.92
资产总计	18,809,863,832.97	15,301,886,08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058,921.66	1,036,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79,226.76	8,967,304.00
预收款项	2,001,206.76	15,067,131.65
合同负债	21,136,91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05.76	8,905.76
应交税费	335,951.26	3,659,158.58
其他应付款	4,084,019,040.67	3,553,677,915.30
其中：应付利息		11,860,251.7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441,697.69	1,054,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17,642.70	
流动负债合计	5,722,199,509.50	5,672,900,415.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54,500,000.00	1,135,500,000.00
应付债券	3,290,088,619.32	996,018,630.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8,325,911.03	611,475,911.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25,185.40	34,400,22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663,6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8,539,715.75	3,441,074,767.27
负债合计	11,860,739,225.25	9,113,975,18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37,705,175.07	4,660,901,757.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071,373.01	67,071,373.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65,879.85	32,920,39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6,992,118.14	274,908,66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03,634,546.07	5,145,802,194.00
少数股东权益	1,045,490,061.65	1,042,108,70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49,124,607.72	6,187,910,90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09,863,832.97	15,301,886,083.68

公司负责人：俞跃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651,431.18	623,885,18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754,585,738.88	1,190,861,565.04
其中：应收利息		16,736,183.56
应收股利		
存货	5,792,676,911.01	4,383,710,899.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376.87	492,440.51
流动资产合计	8,925,915,457.94	6,198,950,090.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43,247.7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24,255,382.01	2,112,574,92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43,24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8,576,339.00	460,303,162.00
固定资产	1,177,836.80	925,868.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3,884,358.03	115,588,363.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030.17	1,85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7,540,193.78	2,778,337,429.81
资产总计	12,113,455,651.72	8,977,287,52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08,374.16	
预收款项	2,001,206.76	1,546,328.6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3,188.12	2,581,346.30
其他应付款	2,386,053,608.28	2,997,195,382.84
其中：应付利息		8,141,530.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17,758.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1,524,135.49	3,020,323,05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00	
应付债券	3,290,088,619.32	996,018,630.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90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0,755,528.82	996,018,630.34
负债合计	6,602,279,664.31	4,016,341,68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2,532,468.39	4,631,757,139.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65,713.70	21,920,231.06
未分配利润	277,777,805.32	197,268,46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1,175,987.41	4,960,945,83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13,455,651.72	8,977,287,520.20

公司负责人：俞跃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芳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2,261,978.52	490,153,761.32
其中：营业收入	772,261,978.52	490,153,761.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0,130,224.09	531,851,495.60
其中：营业成本	727,330,309.16	456,548,985.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57,526.99	283,802.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644,955.03	73,683,861.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7,432.91	1,334,845.98
其中：利息费用	183,123.67	1,284,294.00
利息收入	38,599.00	3,585.17
加：其他收益	138,519,387.22	136,379,5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401.12	240,67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1,401.12	240,67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9,838.00	18,6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7,27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68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72.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85,103.80	95,431,729.34
加：营业外收入	2,134,280.00	16,652.47
减：营业外支出	1,719,526.65	95,27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99,857.15	95,353,109.31
减：所得税费用	3,817,052.41	1,599,26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82,804.74	93,753,841.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82,804.74	93,753,841.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12,879.33	93,147,733.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925.41	606,108.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482,804.74	93,753,841.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012,879.33	93,147,733.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9,925.41	606,108.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俞跃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743,696.80	182,692,130.82
减：营业成本	254,088,227.28	164,586,372.31
税金及附加	2,536,117.92	124,739.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78,006.30	11,538,649.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8,738.80	10,419.93
其中：利息费用	183,123.67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5,452,717.92	86,0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45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45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7,63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3,45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81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72.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99,960.24	93,244,690.60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0	321.60
减：营业外支出	1,535,142.63	7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65,867.61	93,170,012.20
减：所得税费用	3,707,620.56	542,06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58,247.05	92,627,94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58,247.05	92,627,949.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658,247.05	92,627,94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俞跃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941,674.43	475,621,586.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738,987.77	1,881,964,68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9,680,662.20	2,357,586,26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9,289,149.53	2,213,228,16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0,113.49	6,880,76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4,337.79	6,635,64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955,966.97	1,269,080,45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2,609,567.78	3,495,825,0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682,928,905.58	-1,138,238,760.90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590,718.23	166,909,92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200,000.00	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90,718.23	167,509,9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90,718.23	-167,488,54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1,650,000.00	2,844,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00	1,085,772,48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650,000.00	3,930,642,485.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1,120,000.00	1,589,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450,909.20	329,135,38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570,909.20	1,935,825,38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079,090.80	1,994,817,09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640,533.01	689,089,79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761,727.48	289,671,93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121,194.47	978,761,727.48

公司负责人：俞跃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82,427.80	182,425,77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21,183.76	2,311,855,72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903,611.56	2,494,281,50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302,371.85	1,282,731,559.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5,509.06	3,759,38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1,466.37	4,891,89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657,343.95	1,499,206,1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1,606,691.23	2,790,588,95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703,079.67	-296,307,44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85,583.57	94,988,5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2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85,583.57	109,988,5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85,583.57	-109,967,21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0	1,01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235,287,77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00.00	1,250,087,77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462,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070,776.32	139,931,41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0,776.32	602,361,41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929,223.68	647,726,36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59,439.56	241,451,70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885,185.81	142,433,48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25,746.25	383,885,185.81

公司负责人：俞跃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芳

